

证券代码：834793

证券简称：华强方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新发展大楼 1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,146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18 人，列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,028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1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一	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4,143,200	97.23%	118,100	2.77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丙鑫、张意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